

#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依據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 
0960093909 號函修正

號令說明 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

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

第一條 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二項辦理。

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增進師生感情，促進班級和諧氣氛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具備下列素養：

- 一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三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- 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記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五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六、班級師生要共同訂定學生生活規範，排除學生干擾或阻礙教學的各種行為。

第五條 教師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學生善加輔導與管教：

一、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二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學務處生輔組或其他相關處室協助。

三、學生干擾或防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；違反學校相關規定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；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本校生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六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
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
三、留置學生，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
四、調整座位。

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
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
七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八、其它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生輔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七條 教師採取前條之管教措施時，應注意下列幾項：

一、絕對不在盛怒下執行，並禁止任何情緒性及惡意性之管教。

二、要基於愛心，且真正瞭解學生。

三、盡可能要求學生執行積極性的公益服務取代懲戒方式

第八條 依第七條所為之管教措施若遭學生當場施暴時，教師可以做必要、合理、適當的正當防衛；若管教無法改善學生偏差行為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一、口頭警告。

二、初級轉二級輔導。

三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
四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- 五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六、責令照價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- 七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依第六條第八款與前項第七款之規定：以「其他適當措施」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審慎評估，並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或危及師生間信賴關係，並應事先給予受教者申辯的機會。

第九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，例如：數位電子產品、行動電話、mp3 等，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條 學生攜帶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應會同本校生輔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十二條 獎勵：

- 一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狀、獎品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- 二、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由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  1. 兒童朝會時公開表揚。
  2. 報請校長給予頒發榮譽獎狀。
  3. 公開報請相關單位表揚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一、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：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申評會置委員(十五)九人，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聘任（兼）之。

1. 教師代表(五)三人，該生級任導師、輔導教師一人及其他教師一人（由校長指派）。
2. 家長會代表(一)二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推派。
3. 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自治鄉長推派。
4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(五)三人，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活輔組長、生教組長、特教組長擔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)。
5. 當申訴需求的對象為特殊需求學生時，校內申評會委員得另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該生家長（監護人）列席參加。

## 二、申評會委員任期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## 三、申評會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1. 偶發(重大)事件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，即由申評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，召集申評委員召開會議。
2. 申評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3. 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申評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4. 申評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(附件一)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5. 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6. 申評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7. 申評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。

## 第十四條 附則

- 一、本要點由校長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生輔組、總務處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### 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就讀年級班級	
事件事由	
決定結果	
申訴理由	
備註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

學年度：107

任期：

107年8月1日~108年7月31日

職稱	職務	姓名	性別	備註
召集人	*學務主任	蔡依玲	女	
學校 行政代表	*教務主任	孫定康	男	
	*生活輔導組長	莊弘明	男	
	特教組長	塗淑玫	女	遇有特殊生申訴自動增列
家長會代表	*家長會長	林啟倫	男	
	*家長會副會長	林呈鑫	男	
	特殊生家長			遇有特殊生申訴自動增列
教師代表	*級任老師			申訴學生級任老師
	*輔導教師	蔡昀軒	女	
	*高年級老師	陳燕珠	女	五忠
學生代表	*自治小鄉長	劉昀融	男	六仁
特殊需求 學生代表	特教專家學者			另聘
	特教專業人員			另聘